

##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及前十大无限售条件 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24年2月4日，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，审议通过了关于《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暨公司落实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行动方案》的议案、关于《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股份回购相关事宜》的议案，有关本次回购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5日、2024年2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暨公司落实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行动方案的公告》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暨公司落实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行动方案的回购报告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5、2024-006）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（2023年修订）》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——回购股份（2023年12月修订）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，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（即2024年2月2日）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册及持股数量、比例情况，公告如下：

序号	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(股)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(%)
1	江西省电子集团有限公司	94,736,092	20.81
2	蒋仕波	7,751,625	1.70
3	王建春	7,591,463	1.67
4	陈路	7,460,000	1.64
5	吉安鑫石阳实业有限公司	5,772,100	1.27

序号	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(股)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(%)
6	郭幼全	5,769,700	1.27
7	褚凤绮	4,350,000	0.96
8	黄世霖	4,320,600	0.95
9	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-自有资金	4,284,155	0.94
10	曾智斌	4,238,800	0.93

注：公司股份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，因此，公司前十大股东与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一致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二月七日